福州市结核病防治条例

(2002年6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结核病预防和控制

第三章 结核病人的报告、诊治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结核病的传染与流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结核病的预防、控制和肺结核病人的诊治、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以发现和治疗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为重点的防治策略，将结核病防治工作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建设，把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结核病预防知识以及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第四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管理评价及辖区内非住院肺结核病人的诊断、治疗和管理。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配合结核病防治机构做好肺结核病人的发现、登记、报告、转诊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药品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劳动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结核病防治机构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第二章  结核病预防和控制

第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有计划的卡介苗接种制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医疗保健人员做好卡介苗接种工作，保证一周岁内的婴儿接种卡介苗。

医疗保健机构在孕妇住院分娩后应当及时为新生儿接种卡介苗。

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接种卡介苗的新生儿，县级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其接种或者补种。

第七条  接种的卡介苗应当由市、县(市)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统一供应。

卡介苗接种单位应当将卡介苗接种情况及时填入计划免疫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片。

卡介苗接种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并经结核病防治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接种工作。

第八条  卡介苗接种发生差错事故或者严重异常反应时，接种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报当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诊断小组认定，同时逐级上报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延误或者隐瞒不报。

第九条  下列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肺结核病预防性体检：

(一)中学、大中专院校新入学学生；

(二)新就业的人员；

(三)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粉尘和有害气体的人员；

(四)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家属及与其密切接触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应当避免传播或者可能传播肺结核病的行为，在传染期内应当暂时停止学业或者工作，并及时主动接受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的治疗和管理。

传染性肺结核病人拒绝接受治疗的，结核病防治机构或者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可以要求病人所在单位督促病人配合治疗。

第十一条  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病人，应当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对结核菌污染的场所、污水、排泄物和废弃培养基等进行消毒或者卫生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结核病暴发流行的地区，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或者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对结核病病人进行规范化治疗管理。

第三章  肺结核病人的报告、诊治和管理

第十三条  肺结核病为乙类传染病，对其实行归口管理和督导治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诊断和治疗费用实行减免，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采取严格措施对肺结核病进行重点监控，积极发现传染源，做到早期发现，合理治疗。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医务人员对有呼吸道症状两周以上以及其它疑似肺结核病的就诊病人，应当将查痰和X线检查列为常规检查，及时发现肺结核病人。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对诊断为肺结核病人或者疑似肺结核病人的，城镇的应当于12小时内，农村的应当于24小时内，向当地由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送传染病报告卡并做好疫情登记，同时将病人转至居住地或者暂住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确诊和管理，不得拒转或者截留。

医疗保健机构诊治中发现危、急、重症和有严重并发症的肺结核病人，应当积极进行抢救，待病情缓解、稳定后，及时将病人转至居住地或者暂住地结核病防治机构继续进行治疗管理。

第十六条  结核病防治机构对确诊的肺结核病人应当提供规范化的治疗和管理，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应当实施全程督导化疗管理；对需要住院治疗的，应当及时将其转至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

第十七条  对住院的肺结核病人，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进行规范化的治疗和管理，病人出院时应当将治疗结果报告其居住地或者暂住地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对其中未愈出院的病人，应当将其转至结核病防治机构继续进行非住院治疗和管理。

第十八条  对不需要住院的肺结核病人，按下列规定对病人进行诊疗：

(一)各区范围内的肺结核病人由市、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确诊和实施治疗方案，由区结核病防治机构组织基层医疗保健人员和家属对肺结核病人实施全程督导化疗管理；

(二)县(市)肺结核病人由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确诊和实施治疗方案，由县(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具体指导基层医疗保健人员和家属对肺结核病人实施全程督导化疗管理。

前款规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定期访视病人，了解病人用药情况，做好督导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现未种、漏种或者迟种卡介苗的，或者未使用统一供应的卡介苗的；

(二)卡介苗接种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三)卫生防疫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卡介苗接种差错事故或者严重异常反应延误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

不报、漏报、迟报肺结核病疫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肺结核病人或者疑似肺结核病人未转至结核病防治机构或者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治疗而擅自收治的；

(二)对住院和非住院治疗的肺结核病人未按规定进行规范化治疗和管理的；

(三)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对结核菌污染的场所等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肺结核病暴发、流行、病菌扩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用语含义如下：

结核病：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慢性感染性疾病。

肺结核病：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肺部慢性感染性疾病。

传染性肺结核病：指痰结核菌检查阳性的肺结核病。

结核病防治机构：本条例中所指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包括各级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疾病控制机构中的结核病防治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承担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医疗机构。

医疗保健机构：指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所)、疗养院(所)、妇幼保健院(站)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个体医疗机构等。

全程督导化疗：指肺结核病人在接受短程抗结核治疗期间，每次用药均在医务工作者、经过培训的家庭成员或者志愿者的面视下进行服药。

基层医疗保健人员：指镇、乡村、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医疗保健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